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太仓市明德高级中学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采购人：太仓市明德高级中学

供应商：苏州恒信建设技术开发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根据 江苏兆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JSZC-320585-ZFXM-G2025-0031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 太仓市明德高级中学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主要工作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科技楼	㎡	6539.93	14.774	96620.93
2	教学楼	㎡	7071.92	14.774	104480.55
3	图书馆	㎡	6170.42	14.774	91161.79
4	报告厅和艺术中心	㎡	2751.70	14.774	40653.62
5	消防水池	㎡	313.92	14.774	4637.85
6	食堂	㎡	6700.65	14.774	98995.40
7	学生宿舍楼北幢	㎡	5148.63	14.774	76065.86
8	学生宿舍楼中间幢	㎡	5148.63	14.774	76065.86
9	学生宿舍楼南幢	㎡	2515.38	14.774	37162.22
10	风雨操场	㎡	1485.31	14.774	21943.97
11	供气站	㎡	172.09	14.774	2542.46
12	室外看台	㎡	679.77	14.774	10042.92
13	行政楼	㎡	3778.68	14.774	55826.22
14	配电间	㎡	91.50	14.774	1351.82
15	北门卫	㎡	32.00	14.774	472.77
16	南门卫	㎡	32.00	14.774	472.77
合计			48632.53	/	718497.00

注：具体工作量如有变更，则按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

2、人员配置

乙方为本项目组建 15 人项目组，项目负责人为 经聪 ；技术负责人为： 王蓉蓉 。乙方须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若要更换成员，必须经得甲方同意，更换的人员也须满足采购要求。若未经得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成员，则视为违约。

3、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安全性鉴定报告上传苏州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信息系统，审核通过后出具安全性鉴定报告。

3、技术服务进度：服务期内保持服务。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柒拾壹万捌仟肆佰玖拾柒元整 ）元整 ，￥ 718497.00 。本合同单价为 14.774 元/平方，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实结算，结算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按合同金额结算。

以上价格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全部服务和货物的检验检测、鉴定费、知识产权、耗材、交通、通讯、设备、工具、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修补、维护、利润、税金、社保、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乙方已将所有在合同实施期间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进行调整的情况包含在内，甲方不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本合同价格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并开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为预付款；待整个项目完成并经甲方或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A、B)单据后支付至结算价100%。

A、合格的发票；

B、由供需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5、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为虚假、违法、无效或过期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该笔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此时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指派人员对乙方开展安全检测服务进行全过程配合。

（2）甲方对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加强管理，对服务不到位或工作不负责任者，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

2、乙方责任：

（1）乙方针对甲方委托要求，组成专项检查组，明确一名负责人加强服务管理，并配备相应的检查工具、联络通讯器材等硬件设施。

（2）乙方对甲方委托的检测服务，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和管理缺陷，汇总专项检查情况，出具鉴定报告。

（3）乙方根据项目情况开展检测服务，选派专业对口的技术骨干人员或专家实施本项目。

（4）乙方加强对派出服务人员培训与考核管理，征询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意见，加强沟通与联系，保持信息畅通。对不能胜任或反映意见大的人员进行更换。

（5）乙方加强对派出的人员安全风险管控，承担检查人员的一切安全风险。

六、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质量要求及验收

1、质量要求：各项成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行业规范、技术标准执行，确保满足相关要求。

2、验收：

（1）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通过。

（2）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进行验收，项目结束后采购人对中标单位提供的成果进行履约验收。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验收完成后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八、风险责任的承担：

乙双需按期完成所承担的工作，若因乙未按期完成应承担的工作造成项目延误，其风险责任由违约方承担。若因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项目延误，其责任双方共同承担。

九、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立即安排人员到位并开展工作，如人员不到位或擅自更换人员，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索赔

1、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过程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的技术服务成果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若该侵权行为被生效司法或行政文书所确认，乙方同意赔偿甲方生效司法或行政文书所确认的金额。

2、乙方依据本合同履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保证：乙方根据本合同所进行的服务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乙方根据本合同所进行的服务，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果甲方违反本条规定的保证义务，甲方应保障乙方的权利不会因此而受到损害，乙方若因此而造成损失有权向甲方追偿。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十二、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方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特别条款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日

代理机构（盖章）：